

晋江市审计局文件

晋审〔2024〕10号

晋江市审计局关于何舒莹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何舒莹同志聘任为市审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）、聘期3年，不再聘任市审计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保障审计科科长职务；

何志侨同志聘任为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）、聘期3年，不再聘任市乡镇审计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林鸿玲同志聘任为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）、聘期3年，免去其市审计保障中心主任职务；

姚文森同志聘任为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）、聘期3年，不再聘任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职务；

吕玉萍同志聘任为市审计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保障审计科科长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）、聘期3年，不再聘任市审计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职务；

朱臻隆同志聘任为市审计保障中心主任、聘期3年；

刘雅瑜同志聘任为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（保留事业干部身份）、聘期3年；

张泽鑫同志任市审计保障中心副主任；

谢清娥同志聘任市乡镇审计保障中心副主任、聘期3年，不再聘任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副科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任免时间从2024年7月起算。



2024年8月22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。

晋江市审计局

2024年8月22日印发